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（格式详见附件2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新区社会保险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失业工伤保险、职工养老保险）基金监管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新区社会保险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失业工伤保险、职工养老保险）基金监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智安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安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